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一节 底线约束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2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6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18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21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24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	26
第五章 产业规划	28
第六章 村庄分类和布局	31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33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34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37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39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47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50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2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52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55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56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8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59
第六节 风貌控制	60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62
第十章 管委会驻地规划	65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65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67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68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69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70
第六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71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72
第八节 城镇更新	73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7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75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76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8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83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83
第二节 近期规划	84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85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省委、省政府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坚持省市县乡四级同步编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衔接“一张图”的工作要求，制定《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庙子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重渡沟管委会代管6个行政村，分为镇域规划和镇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级。

镇域规划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庙子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重渡沟管委会代管 6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356.79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西至高崖头村，东至郑西高速龙峪湾高速口，北至山体，南至洪洛河以南，规划范围总面积 215.17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5.2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6.28 公顷。

第 5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由庙子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和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城镇定位

栾川县东部卫星城，河南省森林康养小镇，栾川县东部都市近郊休闲基地，重渡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南部拓展区。

第7条 城镇性质

城市东部组团，以发展田园综合示范区、工贸创新体和文旅文创产品为主的商贸型城镇，与开发区共同打造绿色发展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8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明显协调，“三生”空间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绿色发展取得成效，人口继续向城镇周边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基本形成与定位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 远期目标

至2035年，形成生态空间和谐共生、生产空间集约高

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的新格局。实现生态环境更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格局。绿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综合带动能力强的魅力乡镇。

第9条 城镇发展战略

1.城乡统筹，全域一体发展战略

将全镇作为一个整体，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向农村延伸，加强城乡互动，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全域一体化同步发展，设施均等化发展。

2.旅游引领，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镇域内旅游区、乡村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养老度假、观光度假和体验度假产业，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3.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提升战略

大力开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以农业产业化带动“生产-加工-销售”建设，形成优质高效的农业生产体系。同时通过道路条件改善、产业带动、设施提升、环境整治等多种手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深度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发展中应深度地与开发区对接，实现城镇联动发展，以城带镇，以镇促村，实现城-镇-村的协调发展；另外庙子镇紧邻中心城区，未来重点打造卫星镇，因此镇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也是庙子镇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庙子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庙子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16.95 公顷（1.23 万亩），庙子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 674.58 公顷（1.01 万亩）。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并细化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庙子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465.77 公顷，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5145.42 公顷，主要位于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分布在龙峪湾林场周边区域。庙子镇生态红线主要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第 1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7.34 公顷。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划定庙子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08.67 公顷。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严禁进行城镇住宅建设，严禁建设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村庄边界内仅允许宅基地、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以

及服务于农业生产的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建设。

第 14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庙子镇应加强对伊河、洪洛河等河湖管理范围的管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居民安置区、重大公共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应当避免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从源头降低洪涝风险和保障行洪安全；对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居民和设施，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且在河道管理范围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 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庙子镇落实蝙蝠洞遗址历史文化保护线，将两河口遗址、黄石砭遗址、六烈士陵园、龙王幢石刻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包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自体范围。待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后，及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动态补划。

第 16 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庙子镇矿产资源主要为北部的钼铜铅锌矿多金属重点开采区，中部为铅锌矿重点开采区，东部为萤石矿开采区。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与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空间重叠问题。

第 17 条 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 9 个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尾矿库销库之前，严禁在安全控制区范围内批准、规划、建设生产、生活设施，不得新批复设立探矿权、采矿权。

第 18 条 水源地保护线

重点保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37.18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2723.12 公顷，三级保护区面积 4211.45 公顷。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

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19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1. 高压走廊

境内 22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5 米，35 千伏-1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10 米，10 千伏电压等级保护范围为导线边线延伸距离 5 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区域。且 22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40-50 米，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25-30 米，35 千伏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20-25 米。

2. 燃气管道

境内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3. 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栾卢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241 国道和 311 国道不少于 20 米，244 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4. 化工企业安全控制线

严格落实丰瑞氟业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的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改扩建工程，后期应逐渐向化工园区集中。

第 20 条 军事安全控制线

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军工企业周边应当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应规划高层建筑、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他对重要军事设施和重要军工企业保密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的行业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的规划还应征求驻军和重要军工企业的意见。相关部门完成军事安全控制线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洛阳市、栾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庙子镇“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第 22 条 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一副、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三大空间布局。

一主：围绕庙子镇镇政府驻地和栾川中心城区东部区域形成镇域发展中心区。

一副：围绕重渡沟管委会驻地形成镇域发展副中心，形成重渡沟管委会发展中心，引领北部区域发展。

两轴：依托伊河、东沟河形成南北向的旅游发展轴，依托 311 国道形成城乡发展轴。

四区：依托重渡沟管委会周边村庄，形成重渡沟国家旅游度假区，依托北部蟠龙湖周边村庄打造近郊山水田园休闲区；依托中部开发区、镇政府驻地和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形成城乡融合发展区；依托南部伏牛山生态优势，打造南部森林康养旅游区。

第 23 条 农业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四区”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

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利用龙王幢、上河、下河、新南、磨湾、杨庄、四秋、街上、北乡等伊河沿线村庄耕地相对集中优势，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形成现代农业区。

西部都市农业种植区：利用山湾、吕顺沟、英雄、黄柏沟、北凹、高崖头、河南、杨树底等近郊优势，在现状观光农业、采摘农业、体验农业等产业基础上形成都市休闲农业区。

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利用老张、东龙潭、汉秋、碾子坪、桃园、上沟现状菌菇种植、中药材种植等特色产业，形成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南部观光农业种植区：利用蒿坪村、庄子村现状连翘、月季等观光农业种植基础，打造南部观光农业种植区。

第 24 条 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二次、三屏障”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主：围绕伊河形成镇域主要生态廊道。

二次：围绕洪洛河、北沟河形成镇域次要生态廊道。

三屏：主要为东部外方山生态屏障、南部伏牛山生态屏障和西部的邕遇岭生态屏障，生态屏障突出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 26 条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庙子镇划定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27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湖泊水系等重

要生态功能区域。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防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8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具体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指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指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指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 绿地休闲区

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

5.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重要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城镇交通场站枢纽以及一般枢纽场站，多种交通方式汇集、交会的主次干道以及合理缓冲、防护的边界等应划入该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的协同管理。

第 29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包括县域内已探明的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需要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以及服务于矿产能源开发的配套设施用地（尾矿库、排土场）等区域。

矿产和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 30 条 乡村发展区

1.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优先利用现有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不得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确保村域内建设用地规模平衡，新增需求可在县或乡镇统筹。尊重村庄传统边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林业发展区

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促进生态平衡与可持续发展，该区主要以经济林地、林地后备资源为主。

制定和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划定林地范围，确定林地用途和使用的限制条件，保持林业用地面积的动态平衡。针对不同区域的林地条件，制定实施不同的保护政策，注重林地的生态公益性，禁止过度市场化，防止林木的过度砍伐和浪费。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强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大林木采伐管理力度，做好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指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

地以及其他农用地。一般农业区的设定旨在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需保持其耕作层不被破坏，地类不改变。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如林地、草地、园地等，禁止在一般耕地上进行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等活动。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31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严格保护耕地，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未利用地。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园地、林地等土地逐步整理恢复为耕地。保障乡村特色种植业发展，积极改造提升低效园地。

第 32 条 提升生态空间功能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对部分荒山、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改造治理，推进绿化造林。

第 33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建立城镇用地与村庄用地挂钩机制，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指标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3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第 35 条 耕地大占补

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优先在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开展建设用地复垦、采矿用地复垦补充耕地，同时深入挖掘宜耕后备资源，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因地制宜制定恢复策略。

第 36 条 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用地管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

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

规划执行期间，全力完成目标缺口产生的恢复耕地任务，恢复周期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按照“适地适用”的原则，必须把耕作适宜性强的地段优先作为耕地利用，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划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成果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部署，按照“老地老办法、中地中办法、新地新办法”的原则，提出耕地种植的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审慎推进种植管控；探索建立“粮地”指标库，“粮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通过从相应其他地类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粮地”，实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

第 37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先期将耕地相对集中的耕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并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8 条 林地保护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重点保护饮用水工程水源涵养地、江河源头及两岸、高速及国道两侧、水库周边和重点区位生态公益林，推进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严格天然林的保护管理，禁止采伐天然阔叶林和天然针叶林，占用征收林地时优先使用重点区位的天然林补进生态公益林。

第 39 条 造林绿化空间安排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庙子镇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 40 条 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

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

第 41 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第 42 条 湿地资源保护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科研监测、拓宽宣传渠

道等措施，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围绕伊河、东沟河、洪洛河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43 条 湿地用途管制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4 条 水资源保护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 45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现代化水利设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全面构建水源地监控体系，合理布设监测站点，加强水源地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以便供水企业对水源污染和水质恶化能及时采取对策。提高水源地监测能力，实现信息通畅、资料数据准确及时，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第 46 条 水资源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第 47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

第 48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 49 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政策机制，主要指标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总体目标。

第 50 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适度提高建筑高度和容积率，促进建设项目向空中发展，合理利用城镇地上空间。

合理调控城镇产业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依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土地资源环境条件，合理制定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技术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科学配置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综合效益，促进地区产业链的形成。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新兴产业，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产业升级。

第 51 条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统筹运用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 52 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引导基础设施项目科学合理选址选线，强化多方案比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底线要素。从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选址、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节地水平等方面对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比选论证，推进“多评合一”。

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节地案例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供查询比对服务，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 53 条 严格控制采矿用地增量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控制采矿用地规模，在保障必需的采矿用地的同时，鼓励通过生态修复等手段，开展采矿用地动态平衡。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4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严格管控新设露天开采矿山，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管理政策。

第 55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以点状控制为主，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

第 56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完善钨钼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七节 自然保护地

庙子镇涉及 2 个自然保护地，即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栾川老君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按照主导功能的

明显差异，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控。实现保护、恢复、科普宣教和旅游利用相结合，有效保护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合理解决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盾。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 57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庙子镇产业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方向发展。一产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升级；二产由采矿、选矿向深加工转型；三产由大量趋同向多元个性提升。

一产：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上，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结合高效农业发展，适当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产业，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二产：引导产业向开发区集聚，重点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产业链条，构建新材料产业链；围绕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引进现代工业，围绕“栾川印象”品牌，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

三产：在现状基础上利用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乡村旅游、都市休闲旅游、森林康养和休闲娱乐等第三产业。

第 58 条 产业发展战略

1.整合资源、潜力挖掘

充分挖掘镇域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业资源，发挥商贸物流、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以特色农业为基础、新型工业为龙头、旅游服务为特色整合镇域资源，挖掘产业发展潜力。

2.多元融合、互动发展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三产比重，推动工业反哺农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丰富三产业态，推动镇域产业升级。强化一、二、三产互动，加强产业互动。

第 59 条 产业发展分区

依据现状产业发展基础，镇域形成 5 大产业板块。

城乡融合发展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产业、商贸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形成栾川县中心城区东部旅游发展节点和生活服务组团，带动河南村、北凹村、黄石砭村、高崖头村、庙子村等村的发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区。

盘龙湖都市休闲旅游度假区：以盘龙水库和伊河为基础，辐射北部村庄，一产重点发展菌菇、花卉、沙梨等观光、体验和高效农业；三产重点发展水上乐园、研学旅游等都市休闲农业，带动山湾村、英雄村、龙王幢村、新南村、磨湾村、四秋村、北乡村和街上村等村的发展，同时融入重渡沟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形成度假区向外辐射区。

四道沟钨钼产业园片区：以开发区东龙潭片区为中心，以高端化、终端化、绿色化和高效益为发展方向，依托洛钼等大型企业带动，引进国内外钨钼相关产业的高精尖企业，带动上河村、龙潭村、汉秋村、老张村等村的发展。

东沟河乡村旅居休闲旅游发展区：一产围绕山区特色种植，发展菌菇、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三产围绕良好的生态基地，发展高端民宿、休闲度假等产业，带动杨树底、碾子坪、

上沟、桃园等东沟沿线村庄发展。

龙峪湾森林康养区：以优美的生态资源为基础，围绕龙峪湾景区和洪洛河沿线发展山水旅游和森林康养，带动蒿坪村、庄子村、卡房村的发展。

第六章 村庄分类和布局

第 60 条 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1.城郊融合类村庄

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规划北凹村、高崖头村、河南村、黄石砭村、街上村、庙子村、咸池村、杨树底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2.集聚提升类村庄

应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规划北乡村、东龙潭村、庄子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3.整治改善类村庄

应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规划碾子坪村、汉秋村、黄柏沟村、老张村、吕顺沟村、磨湾村、南蒿坪村、上沟村、上河村、四秋村、桃园村、下河村、新南村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4.特色保护类村庄

应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规划卡房村、龙王幢村、山湾村、英雄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5. 搬迁撤并类村庄

因地质灾害、重大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易地扶贫搬迁等需要搬迁的村庄。规划确定杨庄村为搬迁撤并类村庄。

第 61 条 城乡生活圈

1. 城镇生活圈

围绕镇政府驻地，构建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重点配建乡镇级教育、文化、医疗、体育以及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辐射全镇。镇政府驻地结合村庄辖区范围构建 5 分钟生活圈，按照城镇社区标准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站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2. 乡村生活圈

围绕各行政村党群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级 5 分钟生活圈，打造乡村便民服务中心。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62 条 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保留洛栾高速、郑栾高速，推动重渡沟高速、老君山高速口、龙峪湾高速口周边环境提升，推动庙子大道、庙子镇南环路高速引线两侧绿化改造。

2.国省干线公路

推动 311 国道和 241 国道改扩建，达到二级公路标准。推动东龙潭到潭头镇 244 省道升级改造，改善路面质量，提高通过能力，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

第 63 条 县乡道路

建设庙子镇至白云山乡道；建设庄子至白云山乡道；建设湾滩村至龙王幢县道；建设街上村至赤土店镇和秋扒乡县道。形成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重点村落相互串联，连接周边乡镇的路网结构。县乡道路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

第 64 条 村庄道路

加快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重点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改造卡房至养子沟，高崖头至养子沟，滨河北路至吕顺沟道路等村庄道路。村村通道路建设标准不应低于四级公路，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村村通道路逐步全面实现硬化。

第 65 条 交通枢纽

加强镇政府驻地与各村之间的联系，镇政府驻地布置一处乡镇客运站、北乡村（重渡沟管委会驻地）布置一处乡镇客运站，各行政村因地制宜设置公交站点。

第 66 条 旅游交通

有序推进“中国伏牛 1 号生态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公路对外形象，重点建设东沟旅游公路、环蟠龙湖旅游公路和 244 省道旅游公路建设，串联旅游景点，同时沿线建设旅游驿站配套停车、加油、充电、餐饮、休息、咨询等服务，形成旅游发展节点。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67 条 供水设施

村庄供水应满足用水量 and 水质要求，在水厂及各取水点周围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防止污染、乱开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有害物质超标。

第 68 条 排水设施

规划庙子镇镇政府驻地、黄石砭，北凹村、高崖头村、杨树底村、咸池村通过污水管道将污水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开发区设置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处理东龙潭片区工业污水；街上村设置污水处理厂，处理街上村污水。

其他各行政村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站，对于偏远零散

居民点建议采用氧化塘、生物池等成本较低的生物处理措施。

第 69 条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开发区栾川东 220kv 变电站一座，变电站容量 2*180WVA；保留现状庙子 110kv 变电站容量达到 2*50WVA，主要为镇域中部和南部电源；保留街上村 35kv 变电站，容量达到 2*5WVA，主要为镇域北部电源；保留汉秋 35kv 变电站，容量达到 2*10WVA，主要为开发区周边区域电源。

规划镇域 10KV 供电线路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至各个村庄，并在各个村庄设置 10KV 变配电室。

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逐步实现电网运行自动化，满足网络安全、稳定、调度灵活的运行要求，改善石庙镇电网供电质量，提高电网运行安全可靠。各项目建设，应提前考虑用电接入和电力线路设备位置及通道，为项目后期用电提供保障。在运电力线路、变电站需迁建的，应与电力公司沟通对接，依据相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电力设施迁建工作。

第 70 条 通信设施

加快 6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乡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千兆城镇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至 2035 年庙子镇原则上不少于 2 座接入机房，每 1-2 平方公里设一座基站。规划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规划沿 311 国道铺设通讯光缆，通过交接箱通往各个居民点。同时加强对关键基础信息设施、国

防通信系统的保护。

新建 5G 基站如遇到文物保护区、重点景区、林地、耕地、基本农田等特殊区域，因 5G 基站覆盖距离限制无法避让的，应从规划层面明确针对 5G 基站建设的支持政策，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基站建设空间，确保 5G 通信网络覆盖目标实现。

第 71 条 燃气设施

至 2035 年燃气覆盖率整体达到 100%。规划由高崖头天然气门站引出燃气管道，作为庙子镇中南部村庄的气源，规划由卢氏管门站引出燃气管道，作为庙子镇北部村庄的气源。

规划采用中压（A）一级压力级制，整个系统采用中压输气、中压配气，箱式和柜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输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 72 条 环卫设施

镇域内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北乡村设一处垃圾压缩站，北部村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压缩站转运至栾川县北凹垃圾中转站，其他区域生活垃圾通过密闭性更好的收集车，

将生活垃圾收集至北凹垃圾中转站，同时垃圾转运中心增设1-2辆转运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西峡县静脉产业园焚烧处理。垃圾中转站应配套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3条 镇域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二级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城乡均等全覆盖。

镇政府驻地：按照乡镇级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具有组织腹地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职能，应具有比较齐全的服务设施，形成相对集中、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

行政村：以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为核心，其中街上村按照城镇社区标准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养老院等设施，其他村按照村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在配置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提升村级公共服务水平。

第74条 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街上村现状机关团体用地，兼顾便民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形成便民服务中心，包含“两委”办公、事务服务大厅、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各个自然村设置邻里驿站，包

含便民服务点、党群服务点等功能，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 75 条 教育设施

在镇域范围内，实现学位供需平衡，促进教育设施的均衡布局。原则上保留原有的教育设施，并完善各类教育布局。

第 76 条 文化设施

构建镇级 - 村级两级文化设施体系。优化文化设施结构布局，重点补充村庄文化设施。推进文化设施布局的合理化。庙子镇镇政府驻地和街上村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个，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村级文化设施设置不小于 8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

第 77 条 体育设施

构建镇级 - 村级两级体育设施体系，实现公共体育设施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形成等级合理、覆盖全域的体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设置镇级体育设施，包含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广场等功能，其他各行政村配建健身广场，旅游型村庄可设置健身步道。各个自然村应配备相应的健身器材。

第 78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建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村卫生所室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应包含计划生育、慢性病管理、心理咨询等功能。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统筹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7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分为镇级 - 村级两级体系，逐步建设为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满足不同需要的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中心城区的庙子镇敬老院和位于街上村的重渡沟敬老院，重点提升现状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各个行政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文娱等日托服务。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庙子镇共用龙潭村县级公墓，在四秋村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重渡沟示范区。

第 80 条 旅游服务设施

在重渡沟、庙子主要景点建设三级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应有中心大厅、售票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主要功能区。同时，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与城乡基层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将旅游公共厕所与基层环卫设施融合建设、旅游停车场所与基层集散广场融合共建、旅游服务点与基层管理设施融合共建、旅游山货超市与基层商业网点融合共建、旅游急救站点与基层卫生设施融合建设。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 81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25 年，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

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各项基础保障显著提升，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基本构建，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完成，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82 条 防洪规划

规划期末伊河达到 20-50 年一遇标准；洪洛河和东沟河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城镇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村庄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

1. 防洪工程措施

“挡”：运用工程措施挡住洪水对保护对象的侵袭，如修筑堤防防御河、湖洪水泛滥；修围堤限制分洪区淹没范围。

“泄”：增加河道泄洪能力，如修筑堤防、开辟分洪道、整治河道。

“蓄”：拦蓄（滞）调节洪水，削减洪峰，为下游减少防洪负担。如修水库、分洪区等。

2. 防洪非工程措施

（1）加强河道及防洪工程管理。认真做好防洪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在洪涝等自然灾害来临之前，认真做好河道及防洪工程管理。

（2）建立防汛指挥机构，完善防汛指挥系统。确保在

发生洪涝灾害时能够迅速反应，有效指挥和协调各项防洪抢险工作。

（3）完善法律、法规的制定，大力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通过法律手段规范和约束各类涉水行为，保护河道和防洪工程的安全。

（4）制定和完善防洪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洪水情况，预先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以便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5）建立洪水预报警报系统。通过监测和预报，提前预警，为防洪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建立完善的防洪物资储备制度。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调配和供应必要的防洪物资。

第 83 条 排涝规划

至 2035 年，乡镇、村庄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84 条 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设置一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重渡沟示范区建设二级消防站，主要服务所辖村庄，其他各行政村根据规模和需求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并积极拓展消防队的救援等职能，与城镇消防站保持相互连通，逐步建成综合防救灾队伍。

形成以快速消防通道为骨架，以消防通道为网络的消防通道体系。城镇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 米。

完善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镇政府驻地边缘地区要加快城镇供水管道建设，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无市政供水管网已建成集中供水系统的村依托供水系统在村中心区域参照市政消火栓标准增设公共消火栓。

对具备供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地区，管网及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不具备供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点或取水平台；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第 85 条 抗震规划

本次规划贯彻“预防、抗震、避灾、救援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将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按照VI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镇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汽车站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在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站，在各行政村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第 86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地质灾害分布，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辖区内 2 处滑坡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对地面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疗，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 87 条 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第 88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 - 村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

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89 条 尾矿库安全规划

1. 新批尾矿库

严格实行总量控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鼓励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立项、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伊河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

2. 现状尾矿库

对建成的尾矿库，住建、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库区下游设置安全控制区，安全控制区应满足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有关尾矿库管理要求。落实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计划，先有库后有居民的，由地方政府负责；先有居民后有库的，由企业负责；无主尾矿库下游生产、生活设施搬迁由当地政府负责。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搬迁安置问题。

3. 闭库尾矿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设计，并依据批准的闭库设

计进行闭库施工。对停用的尾矿库应按正常库标准，进行闭库整治设计，确保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稳定性系数满足规范要求，维持尾矿库闭库后长期安全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破产停产，无力实施闭库的，由当地政府对其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用于闭库的处置资金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财政承担。

4.销库尾矿库

对于停产停用五年以上的小型尾矿库，逐步改造地形，复垦，恢复自然地貌。经当地历年降雨和洪水检验后，未对周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无尾矿库明显特征，确认为销库。对于大型尾矿库，采取工程措施治理，清除尾砂，且不再堆存尾砂，经安全、环保论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安全和环保威胁，确认为销库。

第 90 条 应急救援体系

1.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形成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2.应急医疗救助

加强应急医疗服务设施的建设和预留，结合乡镇卫生院建设乡镇急救中心，在各村庄卫生室设置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3.救灾物资储备库

镇政府驻地建设物资储备库，下辖行政村和责任尾矿库企业应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站，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4.救灾疏散通道

(1) 规划高速、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为村庄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灾疏散通道，在各救灾疏散通道上应设置醒目指示标志。

(2) 疏散通道应使疏散救护便捷安全，保证主要道路畅通；主要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3) 城镇干道设计应线形顺畅，具有足够的红线宽度，以保证震时疏散救护畅通。

5.生命线系统工程

加强供水、电力、交通、通讯、燃气、医疗救护、食品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的抗震防护。各种市政管线敷设时应充分考虑抗震设防的要求，保障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震能力。

6.制定应急预案

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有序进行抢险救灾。按照抢救生命、抢修生命线工程、抢修重要次生灾害源、抢修重要公共设施、抢修生产设施的缓急顺序进行，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安排群众的基本生活。

第八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91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设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2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庙子镇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其中蝙蝠洞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河口遗址、栾川旧石器遗址群（黄石砭旧石器遗址）、栾川新石器遗址群（黄石砭新石器遗址）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龙王幢石刻、六烈士陵园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

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未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管控。其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 93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36 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保护。

第 94 条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对未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必要时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地段划定风貌协调区。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管理，继续予以登记并公布。通过建档、保存、传承、传播等方式，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弘扬，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并合理安排传习所、展示场所及展示路线，活化文化遗产。

第 9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保护乡土文化，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认定、登记、保存、推广、传播等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充分挖掘民间传说、历史故事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价值，保护、传承和发扬地方传统技艺。

第 96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展示历史文化空间。对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化空间进行展示，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博物馆等展示场所，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展示栾川县特色文化。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镇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镇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多样的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二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 97 条 城镇总体风貌管控

镇域风貌分为三个区域，北部为竹兰幽居风貌区、中部为城乡融合风貌区，南部为高山峡谷风貌区。

竹兰幽居风貌区：庙子镇北部区域（重渡沟示范区），通过蕙兰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和重渡沟民宿品牌的升级，打造高端民宿集群。该区适当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形成以竹兰和高端民宿为特色的城乡风貌区。

城乡融合风貌区：推进庙子镇镇政府驻地、中心城区、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建筑可以突出现代建筑风格，打造现

代化的城乡融合景观风貌区。

高山峡谷风貌区：镇域南部依托伏牛山高山景观，打造层峦耸翠、薄云浩渺的高山峡谷风貌区。村庄建设以小体量低层建筑为主，建筑形式采用坡屋顶，色彩采用灰白、土黄等低彩度色调。

第 98 条 乡村风貌控制

乡村地区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引导乡村地区科学开展乡村建设。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 99 条 范围和规模

西至高崖头村，东至郑西高速龙峪湾高速口，北至山体，南至洪洛河以南，规划范围总面积 215.17 公顷。

第 100 条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以组团式发展和区域协调的理念为指导，以不同功能区为引导，城镇构建“两心、两轴、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两心：依托现状镇政府驻地行政和商业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镇政府驻地东部旅游商业组团形成的旅游服务中心；

两轴：沿洪洛河及南环路形成的东西向综合发展轴，也是城镇发展主轴；沿龙峪湾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发展次轴；

三区：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的庙子片区；以旅游商务服务功能为主的咸池片区；以旅游开发为主的滨河旅游片区。

第 101 条 规划分区

对镇政府驻地进一步分区，具体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一般农业区等。一般农业区按照全域空间分区要求管控，其他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指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指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指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绿地休闲区

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

5.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包括重要城镇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城镇交通场站枢纽以及一般枢纽场站，多种交通方式汇集、交汇的快速路、主次干道以及合理缓冲、防护的边界等应划入该区。

第 102 条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

1.居住用地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通过老旧区更新，适当增加城镇居

住用地规模，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人口容量。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结合城镇更新，完善老区城镇功能，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3.工矿用地

保留东部现状工业企业。

4.商业服务业用地

加大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通过更新，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建设特色商业街，突出生活服务职能。

5.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体系，建设庙子镇客运站，完善次干道和支路建设，优化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结构，提高道路可达性。合理确定停车供应结构比例，优化布局静态交通设施。

6.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中心城区各类公用设施，建设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镇环境品质。老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以生活圈为理念，建设一批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03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充分对接城镇空间，形成“内畅、外连、互通”的对外联系通道，对接 241 国道改线和 311 国道改线，形成镇政府驻地的主要对外联系通道。重点推进以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的“快进”干线路网，以县乡公路和旅游公路为主的“慢游”微循环路网；建设庙子驿站。

第 104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政府驻地路网形成“两横三纵”的路网结构，通过骨架路网构建环镇政府驻地路网，实现内外交通分离。两横为：庙子大道、南环路；三纵分别为：栾林大道、龙峪湾大道、东环路。

主干路：用于小城镇对外联系或小城镇内生活区、生产区与公共活动中心之间的联系，构成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的骨架。主干道间距控制在 800-10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32 米，是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

次干路：主要解决小城镇内生活、生产地段的交通。次干路间距控制在 300-500 米，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20 米之间（车行道宽度 10-14 米）。

支路：是小城镇道路的辅助道路。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镇政府驻地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镇政府驻地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镇政府驻地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50-200 米。红线宽度

控制在 10-15 米（车行道宽度 6-7 米）。

结合对外联系通道建设，重点建设区域交通旅游环线路网，景区与景区之间、景区与乡村之间的支线路网。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0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扩建现状镇政府驻地咸池村水厂，水源为东沟地表水。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为主，环状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采用枝状管网供水，建成供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给水管网系统。

根据镇政府驻地的供水规模，规划给水管径为 DN160-D300。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0m，消火栓连接的水管不应小于 DN150m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0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0m。

第 10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污水处理设施为栾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各片区污水由北向南收集，再引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为 DN300-DN800。

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放的方式。结合现状地形雨水向南排入洪洛河。雨水管道尽量沿道路纵坡布置，雨水管径为 DN400-DN600。

第 10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以现状 110KV 变电站为供电电源，变电站容量达到 $2 \times 50\text{MVA}$ 。

规划以 10KV 线路为供电主网架，实行分片区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经济性。规划供电线路布置在主要道路的东侧和南侧。

第 108 条 电信工程规划

持续提升宽带网络覆盖面，规划实现广播电视、光纤宽带 100% 入户。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规划通信线路沿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第 10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燃气引自高崖头天然气门站，燃气中压管网沿镇政府驻地主干路敷设。

中压管网呈棋盘格状布置，中压干管全部连接成环，提高供气的可靠性。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

第 110 条 热力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热力管网引自栾川县中心城区热力管网，热力管网沿镇政府驻地主干路敷设。热力管径为

DN200-DN300。

第 11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南部规划一处环卫管理站，作为环卫设施存放处和环卫管理机构办公场地。

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 500 米布局。

废物箱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环卫职工按规划人口的 2.5‰ 配备。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12 条 教育设施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小学，保留现状庙子镇幼儿园，同时将咸池小学附设幼儿园改造为标准幼儿园。

第 113 条 文化设施

规划利用废弃厂房规划建设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主要包括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第 114 条 体育设施

规划 2 处体育用地，建设镇级体育馆，作为镇政府驻地的主要体育运动场所，同时可以结合旅游，在旅游黄金周作为应急集散点。

第 115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镇卫生院。

第 11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现状卫生院北部，结合医疗卫生用地布局一处康养中心，可以作为服务全镇康养设施。

第五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7 条 黄线

将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公路客运站等基础设施划定为黄线。

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8 条 蓝线

蓝线范围包括洪洛河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19 条 绿线

绿线范围主要涉及社区公园、防护绿地等多处绿地。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六节 风貌控制

第 120 条 景观风貌定位

庙子镇镇政府驻地临水而建，具有田园环绕的独特空间风貌特点。结合资源禀赋将该镇风貌定位为“白墙青砖、灰瓦坡屋，青山绿水、田园小镇”。

第 121 条 城镇风貌管控

1.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格局。针对镇政府驻地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商业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5-2.0，中强度区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居住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低强度区主要为中小学、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2. 建筑高度分区与管控

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策略，南北向重点突出显山露水，东西向突出高低起伏。建筑高度分区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3-11 米）、多层区 I（12-18 米）和多层区 II（19-24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和多层为主，突出山区小城镇的特色风貌。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滨水空间以及邻近山体区域。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镇界面。

3. 城镇风貌建设引导

现代风貌区。该区主要为东部老化工厂、高速混凝土搅

拌站等城镇更新片区，通过东环路西侧闲置、低效土地的开发，为城镇发展注入活力，建筑体现现代简约风格，打造旅居合一的城镇风貌区。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可穿插低层公共建筑，区域内建筑注重沿南环路界面打造，塑造显山透水的城镇界面。

传统风貌区。该区主要为西部现状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筑风格以传统风貌为主，整体上打造白墙、灰瓦建筑风貌，小街巷、窄马路的沿街界面，引导不协调建筑风貌整治，实现镇政府驻地传统风貌和谐统一。

第 122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

1. 公园绿地

建设由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匀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社区公园 4 处，分别为体育公园、滨河公园、法治公园和规划咸池公园。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结合街头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生态绿化网络，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2. 防护绿地

在工业与生活用地之间。

3.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主要为镇政府西侧规划中心广场。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23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25 年，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各项基础保障显著提升，综合防灾减灾韧性体系基本构建，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完成，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公众聚集场所、工业生产储存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感知网络、终端设备布点建设。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政府应急响应和救助能力大幅提升，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2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洪洛河、东沟河防洪标准定为 20 年一遇。

河流及其支渠防洪标准定为 5 年一遇。

规划进行沟道的清污清障工程；拆除各类跨河阻水建筑物，扩建阻水桥梁，按照设计断面整治河道等。

第 125 条 镇政府驻地防震规划

1. 抗震工程规划

庙子镇政府驻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抗震救灾规划

设置抗震防灾指挥中心一个，位于镇政府楼内，负责制订抗震防灾应急方案，在受到灾情时，能及时协调统一指挥，

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生产自救。

疏散通道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对外交通道路应保证较宽路幅，使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在救灾中畅通无阻。

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都是受灾时的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控制，建设时应结合平急两用进行建设。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当地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建筑物和工程构筑物，必须严格按标准设防。新建工程的场地，必须进行地震烈度复核工作，按复核后确定的烈度进行设防，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加固，如因改造需要拆迁的应予以拆迁。

3.减灾措施

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防灾意识。

第 126 条 镇政府驻地消防规划

1.消防站设置

庙子镇结合镇政府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各消防站的车辆及通讯等器材应按《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要求进行配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消防站占地 0.28 公顷。

2.消防通信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逐步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

3.消防用水

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入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供水，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直径不应小于 100mm。

4.消火栓规划

道路按 100-120 米设置消防栓，重点建筑物及公共建筑密集区加密设置，消火栓距道边不应超过 2 米，距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栓采用地上式，保证足够的水压。

5.消防通道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干路（20 米以上）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城镇道路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第 127 条 避难设施规划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提升农村住房的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镇政府驻地规划 3 处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 3.86 公顷；2 处固定避难场所，面积为 1.87 公顷。

第十章 管委会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 128 条 范围和规模

以重渡沟管委会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为界线，划定城镇建设区范围 32.73 公顷，西至现状建成区，东至伊河，南至洛栾高速，北侧以现状建成区为界线。

第 129 条 空间结构

管委会驻地规划形成“一轴两心三区”空间结构。

一轴：沿目前管委会对外道路形成管委会驻地未来主要发展轴。

两心：东侧入口结合中超度假酒店项目和游客服务中心，形成旅游服务中心；西侧结合目前学校、规划交通集散中心以及商业服务业设施打造管委会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西部围绕“已批未用”建设用地重点发展康养产业，形成现代康养区；中部以城镇更新为手段，提升现状居住区品质，打造高品质生活区；东部入口迎宾区以公园、酒店和旅游服务设施为主，形成入口迎宾区。

第 130 条 规划分区

对管委会驻地进一步分区，具体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按照全域空间分区要求管控，其他发展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

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是指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2.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是指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3.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是指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4.绿地休闲区

重要的滨水绿地、城镇结构性绿廊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应划入重要绿地休闲区。

第 131 条 用地布局规划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含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

4.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包含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包含消防用地、供电用地等。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包含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132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以 244 省道为依托，形成管委会驻地主要对外交通。

第 133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主干道

以 244 省道-虎园道路改扩建为基础，形成管委会驻地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2.次干道

现状东西大街以及中心南北大街为次干道 10-13 米，道路采用一块板形成，人行道不低于 1.5 米。

3.支路

支路宽度 7-10 米，可不设人行道。

重点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的“快进”干线路网，以县乡公路和旅游公路为主的“慢游”微循环路网；建设重渡沟驿站。

第 134 条 静态交通

在管委会驻地中部规划一处汽车站和停车场，形成综合交通枢纽，作为服务区域的交通设施。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3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水源为平凉河水厂，现状大清沟上游、管委会驻地北侧和南侧现状储水池，作为管委会驻地备用水源。

沿 244 省道引入管委会驻地，沿主要道路敷设给水主干管，管径 dn300，沿次要道路敷设给水次干管，管径 dn200。

第 13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采用“渗、排”为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达到 3-5 年一遇，在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沿主干道敷设 dn500 污水管道，向东排入现状污水处理站，达到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之后，就近排入沟河。

第 13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为大清沟 35kv 变电站，从变电站引出 10kv 电力线作为管委会驻地供电设施。规划以 10KV 线路为供电主网架，实行分片区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经济性。

第 13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通信线路沿管委会驻地主要道路敷设，考虑长远发展预留一定管孔。构建下一代通信信息网络体系，光纤到户，全面实现三网合一。

加快新技术在邮政业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加快业务结

构调整步伐，形成运输快速化、营业电子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多元化的邮政网络。

第 13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格局，气源为大清沟调压站。

中压管网呈棋盘格状布置，中压干管全部连接成环，提高供气的可靠性。规划管径采用 DN160-DN200，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管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尽量减少跨越工程。中压管网管材选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除穿跨越工程外，管道均采用直埋敷设，埋深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 140 条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公共厕所按服务半径 500 米规划公厕。流动人口密集的街道小于 300 米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为 500-800 米一座，一般街道为 800-1000 米一座。

废物箱商业大街设置间距 20-50m，交通干道 50-80m，一般道路 80-1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

环卫职工按规划人口的 2.5‰ 配备。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41 条 机关团体设施

保留示范区管委会用地。

第 142 条 文化设施

保留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应具有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功能。

第 143 条 教育设施

保留中小学和幼儿园。

第 144 条 体育设施

与中学体育设施共享共建，不再单独配建。

第 145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卫生院。

第 14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街上村现状敬老院（未在管委会驻地范围内）。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与风貌管控

第 147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

以建设多种类、多用途的绿化与开敞空间，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

1. 主题公园

在现状竹林基础上升级改造为以竹子为主题的主题公园，彰显重渡沟示范区景观特色。

2. 中心广场

以现状广场为基础，建设以党建为中心广场。

3. 迎宾公园

高速下站口建设迎宾公园，并配套部分停车位，打造重

渡沟形象展示窗口。

4.田园公园

结合地形地貌，北部以梯田为特色，建设田园型公园。

5.山地公园

在南部结合山体，建设可进入的山地公园。

第 148 条 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空间开发格局。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高强度区主要为管委会驻地地标性节点，开发强度在 2.0 以上（土地已出让），中强度区主要为规划新建住宅区、旧城改造居住区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2.0，低强度区主要为中小学、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

第 149 条 高度分区引导

新建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三类，分别为低层区（12 米以下）、多层区（12-21 米）和高层区（21-30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多层为主。低层区域主要为现状居民区、多层区为新建区域、高层区为管委会驻地标志性展示区域。

第六节 “四线” 划定与管控

第 150 条 绿线规划

将主要公园、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51 条 黄线规划

将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确定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公路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为黄线管理范围。

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52 条 紫线和蓝线规划

规划不涉紫线和蓝线。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5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管委会驻地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建设，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

第 154 条 防震规划

管委会驻地建筑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执行，一般建筑按 V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第 155 条 应急和保障系统规划

1.消防规划

规划在管委会驻地入口建设一处二级消防站，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

2.应急避难场地

结合主题公园、中心广场和运动场构建管委会驻地应急避难，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3.救护医院

以卫生院为基础，建设救护医院。

4.物资储备站

在中学教学楼预留防灾物资储备站。

5.疏散通道

结合管委会驻地与对外交通联系通道，构建两条东西向疏散通道。

第八节 城镇更新

第 156 条 更新重点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以完整社区建设为目标，促进管委会驻地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批而未用土地的更新整治，促进结构优化、发展转型、民生改善。

第 157 条 分类引导

开展多途径、多类型城镇更新，推动管委会驻地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生活区。

1.批而未用

加快“三未”土地处置，盘活批而未用建设用地，未来重点向康养产业和完善城镇功能方面发展。

2.低效土地

对于中超度假酒店，通过问题楼盘处置，盘活低效建设用地，加快集镇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3.拆除重建

对于北部靠山区域交通不便利、生活环境较差、建筑质量不好的居民区列入重点改造对象，未来以旅游服务业态为主。

4.微更新

对于其他区域建成区，结合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微更新，提升生活区品质。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58 条 整治目标

推动国土整治向规划管控和空间治理转变，全面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的根本方针，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综合整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保障城镇化、工业化、交通、能源、水利和旅游用地需求，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庙子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第 159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第 160 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1.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开展空闲宅基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首先用于村庄安置建设用地，剩余规模可用于完善各类设施、人居环境提升，以及用于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2.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

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耕复绿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整治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占补平衡，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主要对生态红线周边的零散采矿用地和已经闭库的尾矿库进行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复垦复绿。

3.城镇闲置用地再开发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低效用地再开发，主要对镇政府驻地的闲置采矿用地等城镇闲置用地再开发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61 条 水环境治理

1.水污染防控

清理河道河岸、坑塘水面垃圾，减少乡村污染源排放，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而提升污水的收集率和污水处理率。

2.水域环境治理

实施河道疏浚清淤、驳岸改造、堤防加固，重构生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水环境，恢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同时加强防护林建设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河流生物多样性保护。至 2035 年，行政辖区内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河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80%。

3.湿地保护

加强河道沿线湿地保护，合理分配水量，满足湿地生态需水，构筑多种地形生境，为提升湿地多样性创造条件，激发与启动湿地自然演替潜力，打造长效自维持湿地模式。

第 162 条 土壤综合治理

1.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体系

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加油站等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和周边区域的监管。

2.实施用地严格管控

对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农业生产、食品制造及其他任何导致污染扩散的开发利用。

3.实施耕地生态治理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推进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 163 条 林地提质改造

持续推进中幼龄林、低质低效林地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生态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提高森林总体质量，提升森林系统防护功能。对行政辖区内的残次林、交通干线、河流沿线进行人工干预，提升林地质量，建设防护林，同时对大于 25 度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增加林地保有量。

第 16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对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先垦后用”的模式进行复垦调整利用，对于复垦后有耕种条件的进行复耕，作为补充耕地的潜力区。对已有因采矿场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并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可以变更为未利用地。

第 165 条 城乡空间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全面开展农村路旁、村旁、宅旁、沟渠净化工作，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沿路绿色走廊和沿河风光带，科学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乡村公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66 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 167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高度不超过 24 米。其中 3 层以下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大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4-6 层的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8%，绿地率大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

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2.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应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幼儿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7，绿地率大于等于 30%，小学、初中容积率应小于等于 0.9，绿地率大于等于 35%；医疗卫生设施中村卫生室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

3.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

商业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1.5，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容积率小于等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小于等于 1.2，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大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

等于 1.0，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小于等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2 米，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第 168 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镇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依据镇级规划，加强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实施监督，将镇级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重要任务、主要指标等落实执行到位。加强监督考核，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69 条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

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统一管理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决策机制。为确保制度有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乡村各方面要素，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带来的好处，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 170 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镇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 171 条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并设立规划实施办公室，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应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渠道，确保规划实施的顺利进行。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规划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为乡村规划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规划实施更加贴近实际需求，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第二节 近期规划

第 172 条 镇域近期建设

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推进龙王幢、庄子、卡房、山湾和美乡村建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完善村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成为乡村发展的亮点。

民宿集群建设。开展东沟沿线民宿集群建设，以民宿建

设为契机，带动乡村旅游的发展。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推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进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提质增效、城乡集约节约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乡村旅游，建设道路、污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供给水平。

灾后重建。重点推进洪洛河、东沟河沿线防灾设施建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等工程。

第 173 条 镇政府驻地近期

重点推动特色城镇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同时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形成与居民生活相协调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74 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加快构建镇 - 村纵向贯通，横向有效衔接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75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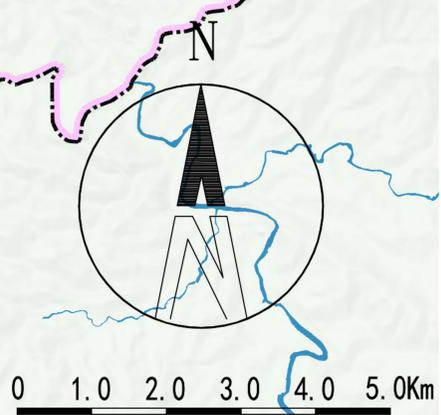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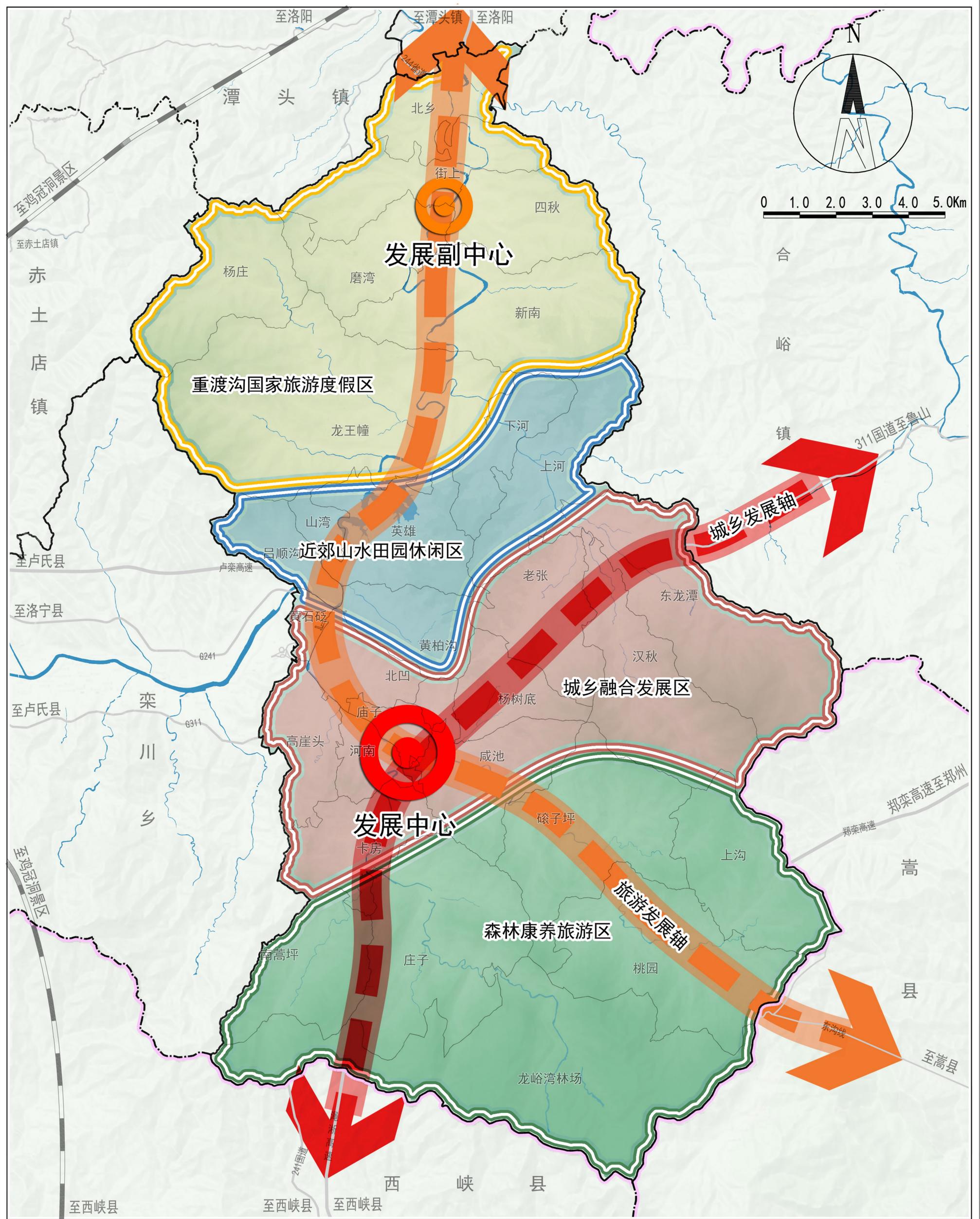
落实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详规单元划定，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以镇政府驻地建设为中心，划定为一个详规单元，东龙潭村周边开发区划为一个详规单元。通过详规单元的建设引导，实现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传导，单元内重点传导总体规

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规模引导、空间布局、支撑体系、重要控制线和管控传导等方面的内容。

第 176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和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在村庄规划未批复前，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乡村规划许可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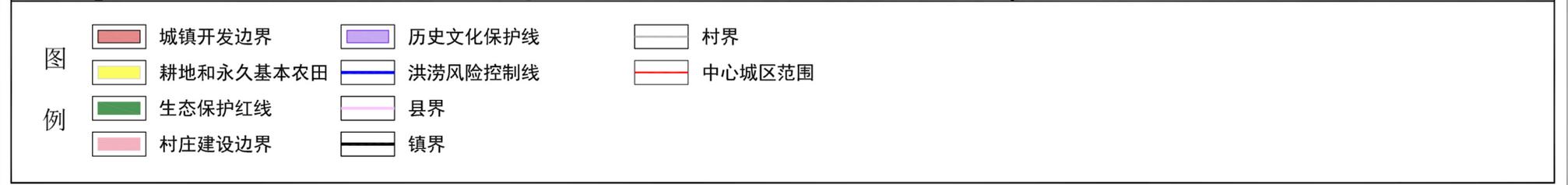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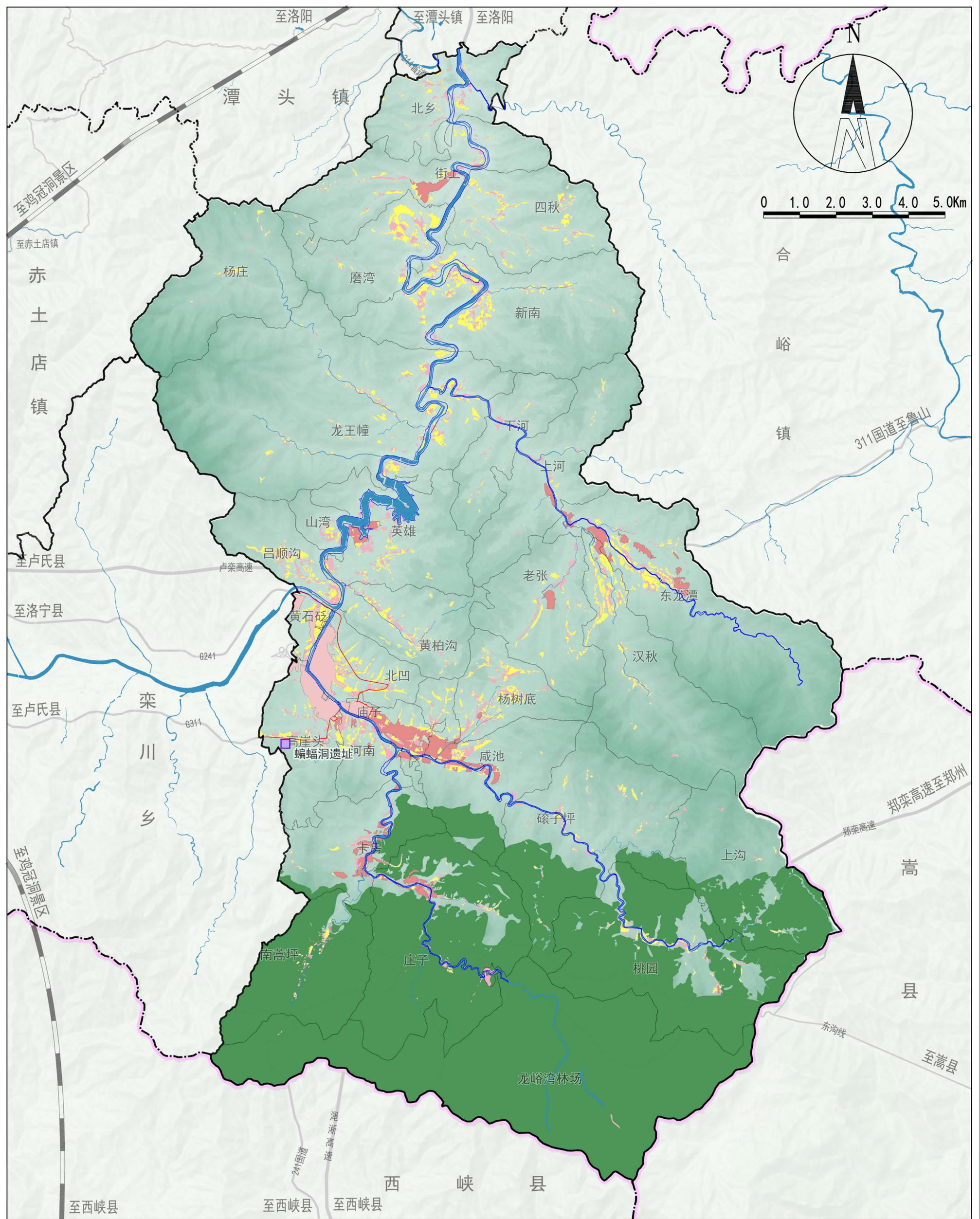
附图：镇域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管委会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 | | |
|----|--------|------------|----|
| 图例 | 旅游发展轴 | 重渡沟国家旅游度假区 | 县界 |
| | 城乡发展轴 | 近郊山水田园休闲区 | 镇界 |
| | 城镇发展核心 | 城乡融合发展区 | 村界 |
| | 城镇发展节点 | 森林康养旅游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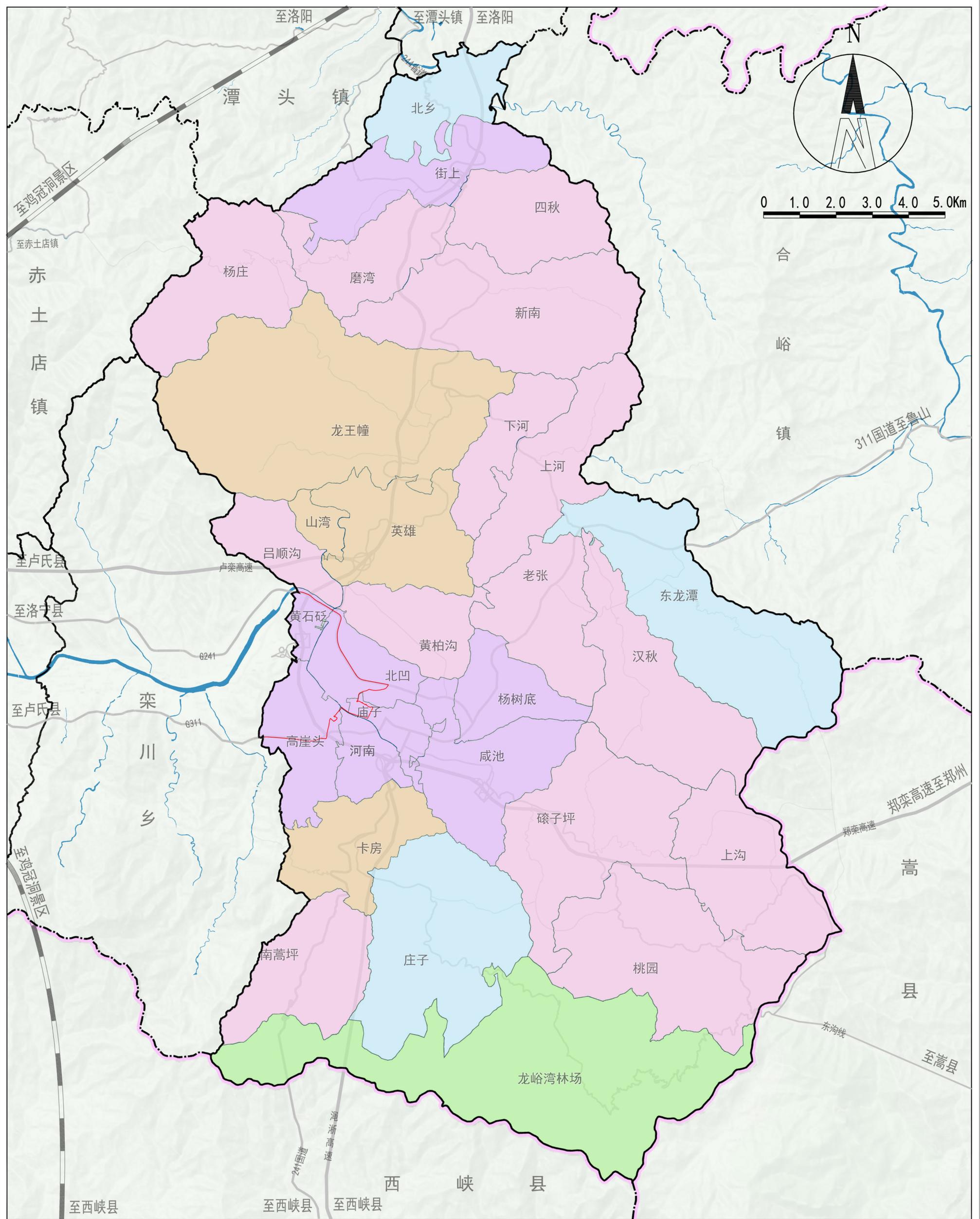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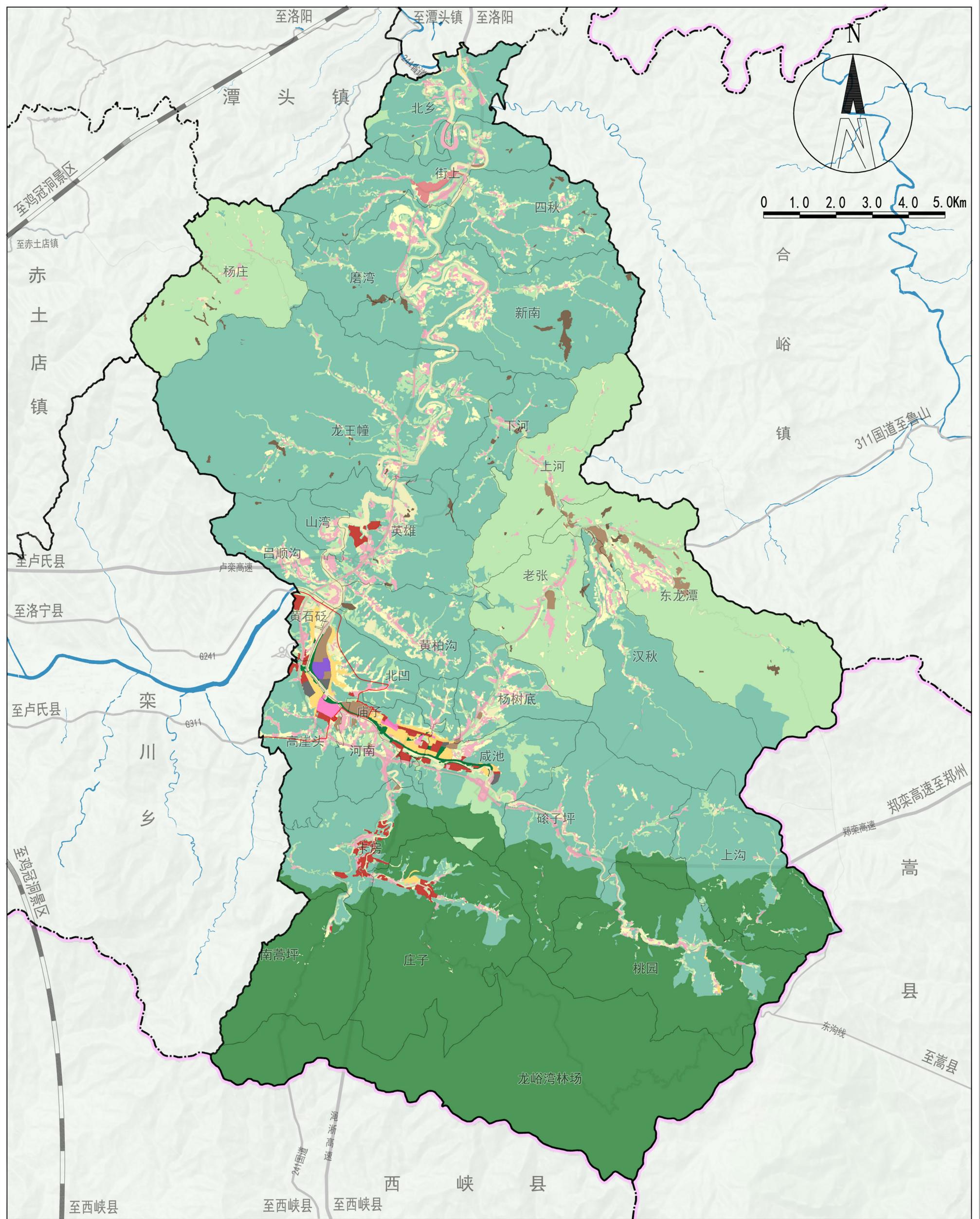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 | | | | | | | | | |
|----|---------|---------|---------|---------|-----|----|----|----|--------|
| 图例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未分类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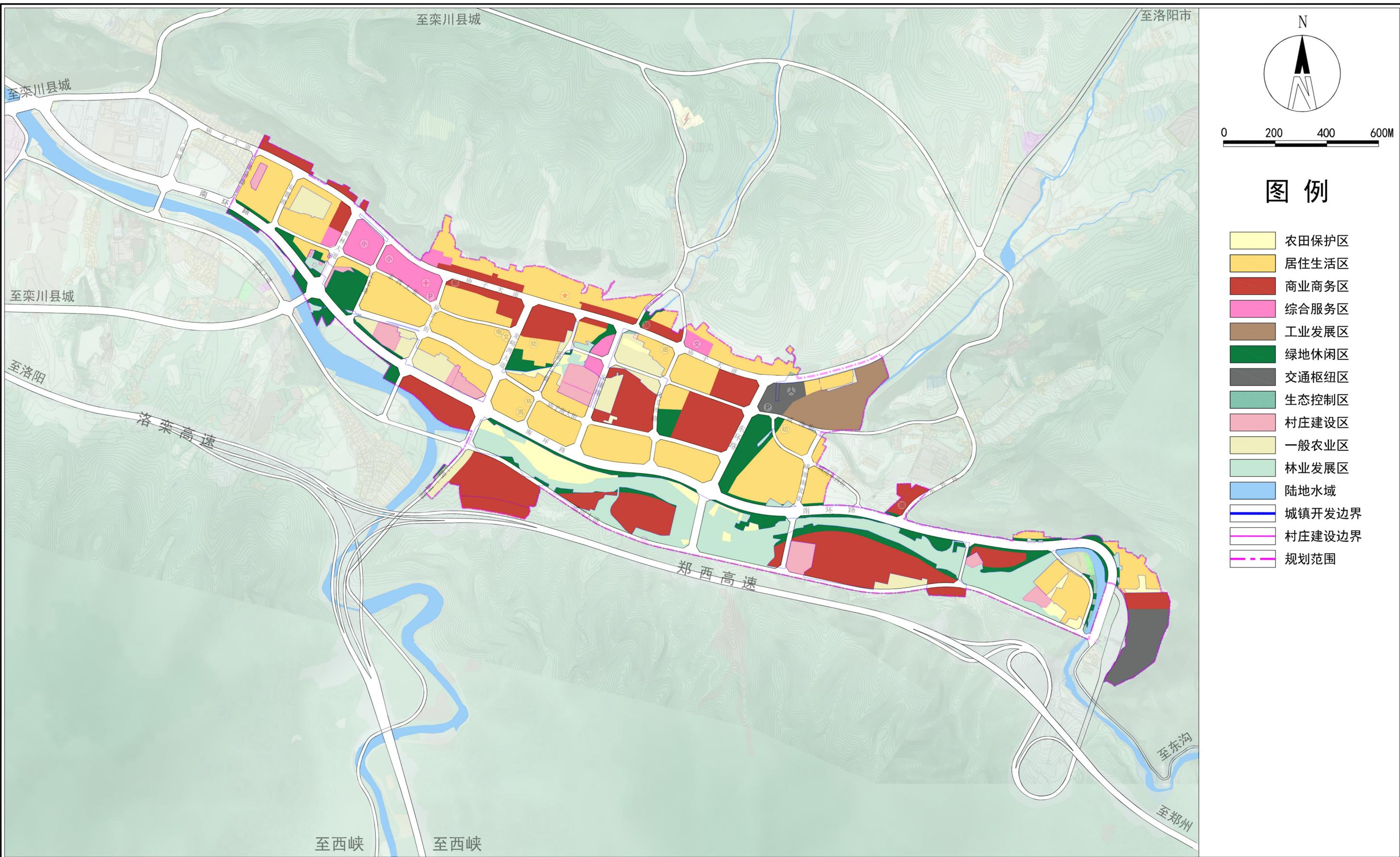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栾川县庙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管委会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